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爱尔兰、牙买加、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其中提出的与健康有关的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所有与全球公共卫生有关的决议，包括那些与全球卫生和外交政策有关的决议，

还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5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 11 月 14 日定为世界糖尿病日并举办活动，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高级别会期关于“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主题的部长级宣言，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就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并着重指出会员国通过实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全球战略 2008-2013 年行动计划》、世界卫生组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关于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的全球战略》以及旨在减少有害饮酒导致公共健康问题的循证战略和干预办法，继续处理非传染病主要风险因素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的生活条件及其生活方式影响其健康和生活质量，最突出的非传染病都与常见风险因素有关，即与吸烟、酗酒、不健康饮食、缺乏体力活动和环境致癌物有关，意识到这些风险因素都有经济、社会、性别、政治、行为和环境方面的决定因素，在这方面，强调务必采取多部门对策防治非传染病，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一致行动和协调对策，以充分克服非传染病，特别是四个最主要的非传染病，即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对发展和其他方面构成的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题为“团结一致，共同制止慢性非传染病流行”的宣言，

又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英联邦政府首脑通过的关于采取行动战胜非传染病的声明，

注意到就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采取的一切区域举措，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倡议 2011 年 6 月在莫斯科举办非传染病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对于世界各地千千万万的人来说，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获得医药)的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于生活贫困的人来说，这个目标变得越来越遥不可及，

强调全球卫生也是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的长期目标，需要不断地给予注意，作出承诺和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除其他外，交流最佳做法以增强公共卫生系统的能力，提供财政援助，生产负担得起的、安全、有效和高质药品并提高获得这些药品的机会，培训、征聘和留住公共卫生人员，发展基础设施和转让技术，

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国家卫生系统，交付公平卫生成果，以此为基础采取全面办法，除其他外，适当关注卫生筹资(包括适当预算拨款)、卫生人员队伍、药品和疫苗采购与分发、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对非传染病及其致病因素的监测、服务交付以及领导和治理方面的政治意愿，

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要协助各国政府贯彻和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承诺，特别是重点处理卫生相关问题的协议和承诺，

确认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负责卫生事务的首要专门机构的主导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卫生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和职能，欢迎该组织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及大众媒体合作，努力在各级促进公众健康，

又确认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等非传染病给人带来巨大苦难，对许多会员国的经济构成威胁，使国家和人民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日益增多，从而危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呼吁考虑将监测非传染病规模、趋势和社会经济影响的各项指标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监测系统。

确认非传染病方面的统计数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统计数据不足，需要制定和广泛使用一套标准化指标，用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收集有关非传染病及其风险因素的数据和了解这方面的趋势，

深信迫切需要在最高政治级别开展多边工作，以应对全球非传染病流行率、发生率和死亡率不断提高的问题，并在发展合作中给予非传染病更高的优先，加强这方面的发展合作，

1. 决定 2011 年 9 月举行一次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 又决定就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规模、办法、形式和组织举行磋商，以期最好在 2010 年底以前完成磋商；

3. 鼓励会员国在定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查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讨论全球非传染病发生率不断上升问题及其高流行率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

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非传染病的全球现况，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